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16 项，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4.8.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9.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9.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10.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及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流程、决策过程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策过程中严格遵照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合法且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全面审查，加强了对财务活动的监督力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合规，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范执行，没有发现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问题。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5、检查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6、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重大决策及其执行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